最高法院111年12月份刑事開庭案件表

111年11月30日

序號	時　　間	庭　別	案　　號	當事人及案由	期日類型	法律爭議
1	111年12月28日 下午2時25分	大法庭	111年度台上大字第1924號	黃郁仁偽造文書刑事大法庭案件	宣示裁定	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規定，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另司法院頒「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4點規定：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因該案件視為提起公訴，法院允宜於裁定理由中敘明被告所涉嫌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俾使被告行使防禦權，並利於審判程序之進行。則法官依上揭規定裁定准予交付審判，並於裁定中敘明起訴書法定應記載事項，實質上是否等同已執行檢察官職務，而

						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7 款之規定自行迴避？或僅應以上述情形在客觀上有足認該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由當事人依同法第18條第2款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該法官迴避嗣後本案之審判？
2	111年12月28日下午2時30分	大法庭	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217號	林益世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刑事大法庭案件	言詞辯論	一、民意代表受託於議場外對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承辦人員為關說、請託或施壓等特定行為，是否屬民意代表「職務上之行為」？得否即援引一般公務員所謂「實質影響力說」作為認定之標準？ 二、民意代表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禁止假借職權圖利之規定，是否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非主管或監

						督事務圖利罪所稱「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之要件？

說明

一、上揭各件開庭均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IVID-19）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相關規定，相關旁聽事宜，請依本院就各開庭案件所另行公告之換發旁聽證事項辦理。